

##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

107.2 月所務會議修訂

### 一、碩士在職專班之指導教師：

1. 本所專任、合聘之臨床醫學教師。選取合聘教師做為指導老師，務必找一位本所領域相關之專任教師共指。
2. 若主要指導教師非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則須有 2 位指導教師，其中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

### 二、面談與選取順位：1)本所專任教師 2)合聘教師 3)兼任教師；確認專任教師與學生配對完後，若有未配對成功學生，才開放合聘教師與學生進行面談。

### 三、該專任教師若已指導一位碩一般新生，仍得擔任選取非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為指導老師之新生的共同指導老師。(不考慮超收名額問題)

### 四、碩士專班指導教師之選擇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當年或隔年有院外（科技部或國衛院）的研究計畫支持。
2. 過去三年內有著作發表在國際期刊（如 SCI）
3. 每一～二週能和學生保持固定的互動（如 lab meeting）
4. 指導教授不一定要是臨床科部直屬主管或主任。

### 五、研究生應於碩一開學後二個月內（十一月底前）確認指導教師。

### 六、每位教師指導本所就學學生總人數：

1.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一人以 0.5 計算)及博士班在職研究生，總數不得超過 5 人(含)
2. 本所合聘(或兼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一人以 0.5 計算)及博士班在職研究生，總數不得超過 3 人(含)
3. 非本所專任及合聘(或兼任)教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一人以 0.5 計算)及博士班在職研究生，總數不得超過 2 人(含)
4. 總數上限不包含依“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通過之學生

### 五、指導教師之認定由所長召集小所會通過確認。